

#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坡头区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超过180天未 进行年度审验及应进行审验的公告

湛江市坡头区各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: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(湛交运〔2014〕1505号)文件的要求,我局决定对截止2018年8月1日逾期超过180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注销手续及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前应审营运车辆(具体车辆名单详见附件)。请涉及的经营者在2018年8月10日前持相关年审资料到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办理审验手续,如未办理,我局将依法对其《道路运输证》予以注销。被注销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活动,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我局运输管理股。

附:截止2018年8月1日逾期超过180天未进行年度审验及2018年8月应审的营运车辆统计表

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

2018年8月3日

